

郑州畅想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以资产抵押向银行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为满足经营需要，2022 年度公司拟以位于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部企业基地 61 号楼房产和位于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亿达科技新城 1 号楼房产为抵押，分别向交通银行河南省分行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贷款，总贷款额不超过 2500 万元，抵押房产不超过 3000 万元（以资产评估值为准）贷款利率不超过 4.35%。

二、审议与表决情况

郑州畅想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以资产抵押向银行贷款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该议案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最终预案以股东大会审议结果为准。

三、本次资产抵押的必要性

公司以自购房产为公司贷款提供抵押担保向银行贷款，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造成不利影响，有利于增加公司流动资金，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

四、备查文件

- （一）《郑州畅想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二）《郑州畅想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郑州畅想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4 月 28 日